



第六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4 和 124

提高妇女地位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决议草案 A/C.3/60/L.17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交的说明

一. 决议草案中的请求

1. 根据决议草案 A/C.3/60/L.17 执行部分第 14、15 和 21 段，大会将：

(a) 决定授权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举行三次届会，每届会期三周，并设有一周的会前工作组，作为暂时措施，从 2006 年 1 月开始实施，并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继续授权来文工作组举行两届会议；

(b) 又决定授权委员会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于 2006 年和 2007 年在其 2006 年第三届（7 月/8 月）年会和 2007 年第一届（1 月）及第三届（7 月/8 月）年会期间分平行工作组开会，会期最长七天，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c) 请秘书长特别考虑到《任择议定书》已经生效，按照大会 1999 年 10 月 6 日第 54/4 号决议，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人员和设施，使委员会能在其整个任务范围内有效运作。



二. 提议的决定与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计划和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所载工作方案的关系

2. 应开展的活动与下列方案有关：2006-2007 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1（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方案 7（经济和社会事务）；次级方案 2（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方案 24（管理和支助事务）；次级方案 4（支助事务）。这些活动归类于：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第 28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

3.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开列了经费，用以支付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3 位成员在纽约出席两届年度常会的旅费和每日津贴，每届会议为期 15 个工作日，每届会议前均有为期五天的会前工作组会议，所列经费也用以支付出席《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的两次年会的费用，并用以支付为委员会、会前工作组和来文工作组提供实质性服务、会议服务和支助的费用。

三. 执行建议的活动

4. 如按上文第 1 段（a）所述，根据决议草案的要求，决定由委员会举行三届会议，2006-2007 两年期就将增加两届会议，预计委员会因此能审议很多缔约国的报告。目前，委员会每年审议 16 个国家的报告。如果第三委员会的决议草案获得认可，估计委员会每年将能审议 30 至 35 份报告，能切实消除报告的积压。关于延长委员会会议时间和改变其工作方法的其他意见是：按决议草案第 15 段的要求设立平行工作组，这将使委员会届会上审议的缔约国初期报告和定期报告的数目整整翻倍。秘书处将为同时审议缔约国报告的平行工作组提供高质量服务和支助。估计在 2006-2007 两年期将需增列 505 700 美元，用以支付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出席两届增加的会议和两次增加的会前工作组会议的旅费、每日津贴和终点站费用。

5. 在提高妇女地位司妇女权利科科长（P-5 职等）的领导下，一名 P-4 职等的工作人员担任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秘书。此外，一名 P-4 职等和一名 P-2 职等的工作人员为有关 2000 年生效的《公约任择议定书》事宜提供实质性支助。一个 P-4 和一个 P-3 员额负责协助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等联合国政府间机构的人权工作。后四个员额上的工作人员在委员会会议期间也负责协助提供实质性服务。

6. 为了协助应对决议草案中预见的委员会工作量的增加，建议在 2006-2007 两年期增列相当于 P-3 职等 18 个工作月的一般临时助理资源，估计数额为 233 900 美元，作为非经常性支出，用以协助：

(a) 参考缔约国以往的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包括联合国来源的资料，分析缔约国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

(b) 就委员会审议的缔约国报告，编制事项和问题清单草稿；

(c) 在会议期间协助委员会专家编写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草稿；

(d) 查明国家一级执行《公约》的现有不足之处；

(e) 特别在委员会会议期间为平行工作组提供实质性支助。

7. 根据现行任务规定，委员会每年开会两次，每次三周。每届会议之后有一周的会前工作组会议。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在 2006-2007 两年期的每一年都将增加一次为期三周的会议，需要以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口译服务。每次为期三周的增开届会之后增开的为期一周的会前工作组会议只需要提供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口译服务。委员会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会前文件量预计分别为 400 页和 1 200 页。每届会议需要以六种语言提供 150 页会期文件和 150 页会后文件。现有的为期三周的两次年会口译服务量预计保持不变，而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的会前文件、会期文件和会后文件需求量将分别增加到 1 800 页、200 页和 200 页。增加的每年为期一周的会前工作组会议和将于 2006 年 7/8 月（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2007 年 1 月（第三十七届会议）和 2007 年 7/8 月（第三十九届会议）与委员会届会同时举行的为期七天的工作会议文件需求量列在预测的总数中。除会前工作组会议外，委员会所有会议都将提供简要记录。

8. 若决议草案 A/C.3/60/L.17 获得通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即委员会将于 2006-2007 年举行的三届各为期三周的年会、三次一年一度各为期一周的会前工作组会议和与委员会届会同时举行的三次工作组会议的确切日期将由实务秘书处和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根据提供会议设施和服务的能力协商确定。

9. 若决议草案 A/C.3/60/L.17 获得通过，就需要对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的工作方案所述的会议次数作出修正。对次级方案 2（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第 9.56 段（五）修订如下：

- a. 实质性会议服务：向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工作组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和技术服务(180)；向会前工作组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和技术服务(60)；向与委员会届会同时举行的工作组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和技术服务(30)；向请愿书工作组提供实质性服务和技术服务(40)。

四. 2006-2007 两年期所需额外经费

10. 若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3/60/L.17，则从 2006 年 1 月开始，委员会成员将在 2006-2007 两年期每年多参加一次为期三周的届会（一年三届）并参加与届会并行的为期一周的会前工作组会议，因此提议在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第 9 款项下增加差旅、每日津贴和终点站费用所需资源估计数 505 700 美元。在第 9 款下还提议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所需经费, 估计数 233 900 美元, 相当于一名 P-3 级工作人员 18 个工作月。此外, 在 2006-2007 两年期, 第 2 款下会议服务所需额外费用为 8 689 800 美元, 第 28 D 款下支助费用为 89 900 美元。

11. 与上述增加的委员会会议和会前工作组会议有关的所需经费列于下表:

(美元)

	2006	2007	共计
第 9 款, 经济及社会事务			
差旅、每日津贴和终点站费用	252 800	252 900	505 700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116 900	117 000	233 900
小计	369 700	369 900	739 600
第 2 款,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会议服务、口译和文件	3 751 400	4 938 400	8 689 800
第 28 D 款, 中央支助事务厅			
支助事务	39 800	50 100	89 900
共计	4 160 900	5 358 400	9 519 300

五. 应急基金

12. 根据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 方案预算应编列一笔应急基金, 用于支付两年期间方案预算未开列经费但经立法授权而致的追加经费。根据这一程序, 如果拟议追加经费超出应急基金现有资源, 那么有关活动只能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拨资源的办法, 或通过改动现有活动的办法, 才可实施, 否则这些追加活动将不得不推迟到下一个两年期。

六. 总结

13. 若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3/60/L.17,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所需额外经费共计 9 519 300 美元: 第 9 款 (经济及社会事务) 739 600 美元; 第 2 款 (大会事务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会议管理) 8 689 800 美元, 第 28 D 款 (中央支助事务厅) 89 900 美元。这些款项将由应急基金支付, 因此, 需要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核准 2006-2007 两年期的此项批款。